下圖所示為典型的F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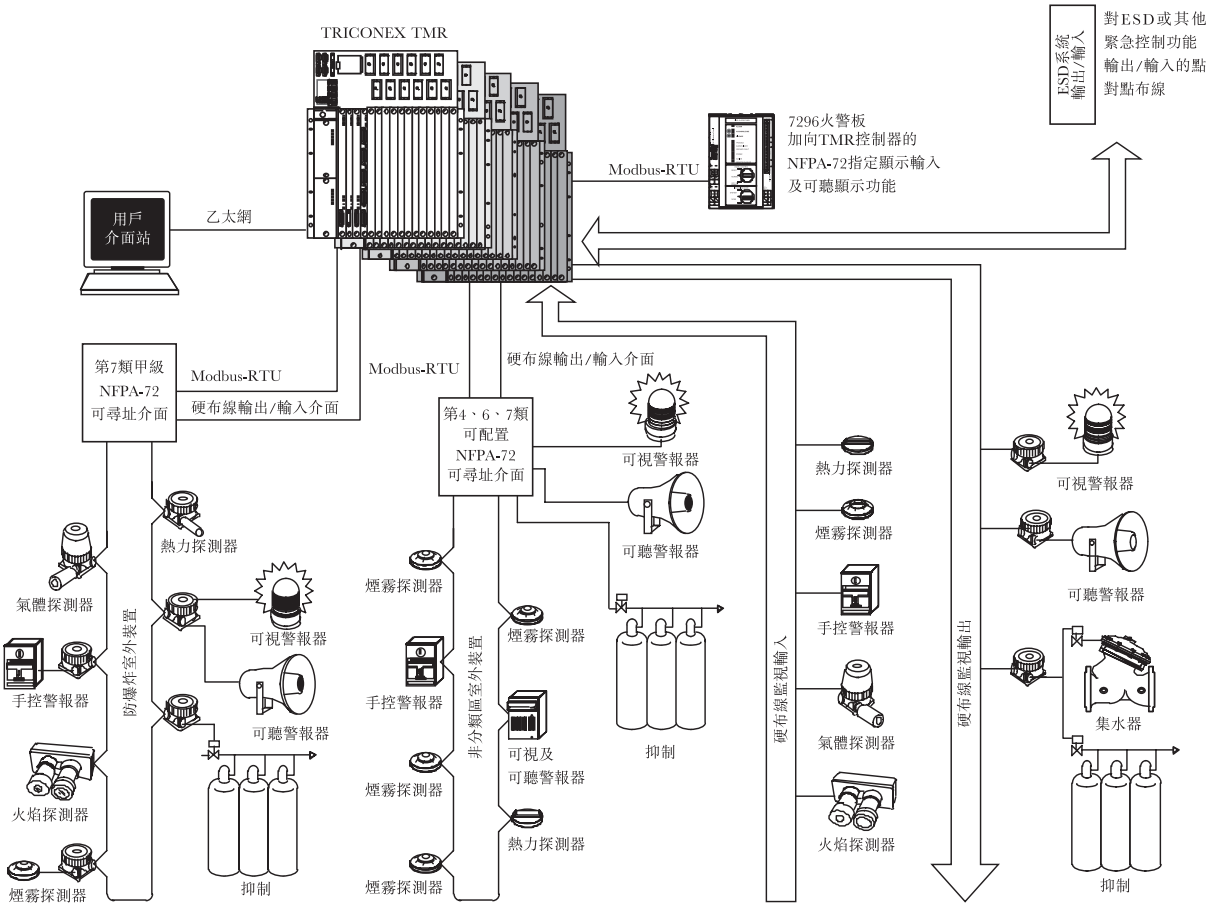

系統元件可在探測以下的警報狀況時進行測試而毋須對設施正常運作造成中斷或系統中斷：

1) 監督站的可視及可聽警報器引發信號器的警標及喇叭。
2) 可視警報器識別出被啟動感應裝置的類別及位置。
3) 自我監視及監察輸入／輸出可探測影響系統運作的故障。
4) 監察站發出故障探測警報。
5) 火警探測系統的信號引發消防設備的運作及廠房停工。

綜合渦輪及壓縮器控制（「*ITCC*」）

ITCC是一套綜合工業程序控制系統，可提供邏輯控制及調節各種功能（包括空氣壓縮、空氣流量、溫度控制及燃燒控制等）。ITCC通常用於在油氣、石化、化學、鋼鐵及發電行業生產工序中的核心或關鍵設備的渦輪及壓縮機，如發電機、冷凍機及空氣壓縮機。

由於ITCC通常用於控制核心或關鍵設備，該系統須準確、可靠及反應快捷。倘一間生產車間使用多種不同系統以控制用於生產中的主要設備，其不利因素為：(i)該等不同控制系統之間的協調能力可能受到限制，(ii)其反應能力將視乎最慢反應速度的機

器而定，及(iii)執行設備維護較難，維護費用高。故此，本集團的ITCC是一套結合以TMR技術為基礎的先進Triconex硬件及本集團專有軟件的整合控制系統，並使用一個系統控制生產設施的多核心或關鍵部分，以解決使用多個控制系統的問題。

ITCC可在一個系統中透過其綜合功能執行不同緊急控制功能，如i)輪機速度調節，ii)防浪涌控制（即防止壓縮機浪涌），及iii)緊急停車等。ITCC可緊密調節及協調一個系統中的不同控制功能，因此可減低成本及提高多個加工行業生產設施的可靠程度。

ITCC可達致以下控制目標，包括：

i) 對壓縮器系統的全面控制；

ii) 盡量提高壓縮器的效率；

iii) 準確決定壓縮器須開動浪涌的時間及產生適當的抗浪涌輸出；

iv) 維持壓縮器及渦輪在製造商界定的安全運作參數內運作；

v) 透過盡量減低緊急壓縮器的可變過沖及程序限制，優化壓縮器的運作。容許足夠但不過量的回收流：

vi) 透過於壓縮器抗浪涌、表現、蒸氣抽離及渦輪速度控制回路中對回路去耦技術的實時控制，盡量提高工序的穩定性。在多段壓縮器應用中亦會提供抗浪涌回路去耦；

vii) 透過分散總承載量，盡量提高主題壓縮器網絡的能源效率（只限於平行或系列壓縮器應用），以便維持各壓縮器相同距離避免浪涌，因而避免不必要的循環或於降低運作時停機；

viii) 透過使用標準化的開機、關機及淨化效果的模式切換系統，盡量減少於工序狀態變動時的操作員干預；

ix) 機器超速保障；

x) 探測抗浪涌控制的失效及發出適當的保護輸出；及

xi) 於發生硬件故障時提供不間斷控制。

鐵路聯鎖系統(「RIS」)

RIS是鐵路運輸的重要設施。RIS位於特設的鐵路站，以規範火車的調度，確保火車在到達軌閘時可安全駛經正確的軌道，防止火車相撞。RIS將根據鐵路運輸計劃指示列車在到達軌閘時停車或駛經正確的軌道。RIS會於列車經過時將軌閘鎖上。列車到達目的地後，軌閘將重新打開。本集團的RIS主要用於鋼鐵工業及其他貨運的鐵路車站的聯鎖模式。

RIS的技術要求有別於本集團的其他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因此，本集團擁有一支由不同人員(包括銷售、技術及生產)的RIS專門隊伍。

於營業記錄期間訂約的十大項目清單

下表盡可能載列於營業記錄期間已訂約的十大項目詳情：

已於二零零四年訂約的項目

項目／業務／客戶／行業性質	地點(市／省)	已售產品	數量	合約價值		合約日期	預付款模式				合約完成日期	於年底完成百分比
				千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訂金 %	FAT %	SAT %	保證金 %		%
肥料廠	新疆	ESD	1	–	6,560.0	4/9/2004	60	–	40	–	2/11/2005	0
煉油廠	青海	ITCC	1	–	4,600.0	10/11/2004	30	50	15	5	7/7/2005	0
鐵路公司	青海	RIS	4	–	4,479.8	25/5/2004	50	50	–	–	13/12/2004	100
石化公司	甘肅	ITCC	1	–	4,030.0	27/5/2004	14	41	35	10	30/8/2004	100
石化公司	新疆	ITCC	1	500.0	3,928.9	8/5/2004	100	–	–	–	23/9/2004	100
石化公司	新疆	ESD	2	490.0	3,850.3	27/2/2004	95	–	5	–	16/8/2004	100
石化公司	山東	ITCC	1	–	3,850.0	11/11/2004	100	–	–	–	28/8/2005	0
石化公司	新疆	ITCC	1	–	3,811.9	2/4/2004	–	60	35	5	21/12/2004	100
煉油公司	河北	ITCC	2	–	3,510.0	18/10/2004	60	–	40	–	29/6/2005	0
石化公司	湖南	ESD	2	382.7	3,006.9	23/7/2004	90	–	10	–	13/6/2005	0
					41,627.8							

已於二零零五年訂約的項目

項目／業務／客戶／行業性質	地點（市／省）	已售產品	數量	合約價值 千美元	合約價值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合約日期	預付款模式 訂金 %	FAT %	SAT %	保證金 %	合約完成日期	於年底完成百分比 %
煉油廠	大連	ESD	11	1,119.8	8,799.2	23/3/2005	90	–	–	10	尚未竣工	0
肥料廠	遼寧	ITCC	2	–	7,700.0	8/7/2005	100	–	–	–	18/5/2006	0
煉油廠	海南	ESD	9	772.1	6,067.4	18/8/2005	100	–	–	–	3/2006	0
煉油廠	海南	ITCC	1	–	5,590.0	6/4/2005	70	–	20	10	30/11/2005	100
煉油廠	陝西	ITCC	1	–	5,220.0	18/7/2005	70	–	20	10	3/2006	0
石化公司	天津	ESD	1	–	4,896.0	28/3/2005	30	60	–	10	18/5/2005	100
煉油廠	青海	ESD	2	–	4,750.0	25/10/2005	30	50	10	10	17/5/2006	0
石化公司	廣州	ESD	4	592.5	4,655.7	9/4/2005	100	–	–	–	30/10/2005	100
石化公司	南京	ESD	2	–	4,558.5	22/2/2005	–	95	5	–	16/8/2005	100
石油及天然氣站	陝西	ESD/FGS	4	559.0	4,392.6	10/8/2005	–	100	–	–	21/11/2005	100
					56,629.4							

已於二零零六年訂約的項目

煤一化學公司	內蒙古	ESD	7	1,407.2	11,057.8	28/9/2006	85	15	–	–	1/12/2006	100
煤一化學公司	河南	ESD	4	1,050.0	8,250.7	22/4/2006	100	–	–	–	1/7/2006	100
石化公司	廣州	ESD	3	–	7,500.0	25/3/2006	20	–	75	5	31/12/2006	100
石化公司	大連	ITCC	2	–	5,730.0	10/8/2006	30	–	60	10	31/12/2006	100
石化公司	新疆	ESD/ITCC	2	–	5,500.0	1/11/2006	–	95	0	5	3/2007	0
肥料公司	雲南	ESD	3	634.2	4,983.2	15/6/2006	100	–	–	–	1/9/2006	100
石化公司	重慶	ESD/ITCC	2	598.0	4,699.0	17/3/2006	100	–	–	–	1/9/2006	100
石油及石化公司	河北	ITCC	1	–	4,270.0	25/6/2006	–	90	–	10	31/12/2006	100
石化公司	新疆	ESD	1	518.0	4,070.3	5/6/2006	90	–	10	–	1/11/2006	100
鐵路公司	西藏	RIS	1	–	3,645.9	5/1/2006	50	–	50	–	1/2/2006	100
					59,706.9							

附註：

1. 倘客戶已支付10%保證按金，本集團通常會發出擔保書，擔保期為12個月，金額相當於客戶有關合約價值10%。擔保書一般於12個月擔保期屆滿後解除。

2. 系統銷售收益當系統交付及由客戶驗收時確認，而非根據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因為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項目的進行期間均較短。倘一個項目有多個系統，則收益為按系統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上有30份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合約工程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完成。

下表所載為在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手上十大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

項目／業務／客戶／行業性質	地點（市／省）	已售產品	數量	合約價值 千美元	合約價值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合約日期	預付款模式 訂金 %	FAT %	SAT %	保證金 %	預期合約完成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百分比 %
石化公司	福建	ESD/FGS	42	9,000.0	70,722.0	1/7/2006	10	80	0	10	31/12/2008	0
石化公司	福建	ITCC	20	6,000.0	47,148.0	4/9/2006	90	–	–	10	31/12/2008	0
石化公司	新疆	ESD	26	6,162.6	48,425.7	13/3/2007	50	30	10	10	30/9/2008	40
石化公司	天津	ITCC	14	2,500.0	19,645.0	已贏得競投，但尚未訂立合約					31/12/2008	0
煤化學公司	內蒙古	ITCC	3	–	9,000.0	18/4/2007	20	50	20	10	31/10/2007	0
石化公司	鎮海	ITCC	4	1,000.0	7,858.0	已贏得競投，但尚未訂立合約					31/12/2008	0
石化公司	大連	ESD	10	953.5	7,492.6	23/3/2005	90	–	–	10	31/12/2007	0
煉油公司	青島	ITCC	1		5,580.0	27/3/2007	25	40	25	10	31/5/2007	100
煉油公司	青島	ITCC	2		4,020.0	30/11/2006	15	75	–	10	31/5/2007	100
煉油公司	洛陽	ESD	4	498.0	3,913.3	10/4/2007	90	–	–	10	31/12/2007	0
					223,804.6							

II. 工程及保養服務

憑藉本集團於中國的領先地位及經驗，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開始在中國境外擴充其業務。董事認為，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較多個發達國家(例如新加坡)為低，本集團已開始利用此優勢，派遣其工程師參與中國境外的其他自動化系統提供商的項目。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派遣工程師參與新加坡的多個系統項目及提供工程支援。

雖然本集團所提供的工程服務只輸出本集團工程師的技能及知識，並無涉及系統硬件成本，但其一般邊際利潤通常較系統銷售高。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一系列保養服務，包括提供實地維護、系統提升或重新開發、系統硬件診斷服務、二十四小時緊急診斷服務、零配件及針對其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的培訓服務。本集團提供有合適資格的人員進行現場保養服務。本集團確保被派遣為客戶設備工作的人員須擁有適當的技能及能力。本集團人員的日常管理將由客戶工地主管監督。

服務將按「隨叫隨到」的基準提供。本集團須於接獲客戶現場服務通知後的若干短時間內負責派遣合資格人員到場。本集團派遣前往客戶工場的人員須向客戶的指定代表報告，並須執行所需活動，直至完成或客戶指定代表另有指示為止。提供保養服務乃輔助性，並可透過產生額外銷售機會，為本集團的系統銷售增值，及讓本集團可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及更瞭解客戶的需要。

本集團保養服務的範圍包括：

1. 提升或改造系統軟件服務；

2. 提升或改造系統硬件服務；

3. 系統檢查點服務；

4. 診斷運作服務；

5. 24小時電話支援服務；

6. 緊急現場服務；及

7. 系統診斷及評估服務。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以來，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保養服務組合。保養服務組合的範圍通常提供上文所述的各類保養服務，包括系統升級(包括軟件升級)、零件替換以及現場定期及臨時保養服務。本集團的客戶可按其本身的需要選擇不同服務規格的不同組合。董事相信，該服務組合為客戶提供靈活的選擇，並可幫助客戶對其機器及設備定期維護作出成本預算案。

III. 石化儀器及火車製造設備的貿易

本集團另外還從事火車製造設備，以及石化工業儀器的貿易。本集團主要用於火車製造、石化及鋼鐵等行業的主要貿易產品包括點焊機、熱力交換器、泵、閥門、壓縮器零件及絕緣體。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產品均售予國內的火車製造商、石化公司及鋼鐵公司。本集團的客戶通常以即期信用證清還其銷售金額。本集團向海外及本地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備件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40日至60日不等的賒賬期。

本集團利用本集團與其現有客戶之間已建立的業務關係發展設備的貿易業務，以便滿足客戶使用各種設備的需求。董事認為，貿易業務對本集團而言是毋須作出大量投資的額外業務機會。鑑於中國鐵路運輸網絡不斷擴大，董事相信，對火車製造設備的需求將會大幅增長。為把握商機，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三年起開始火車製造設備的貿易業務。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五區五號院，總樓面面積約4,700平方米。

本集團計劃提升其生產設施及擴大其經營規模，在北京設立的另一個新生產場地，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投產。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北京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區B區的一幅地盤面積約19,435.70平方米的土地，用作新生產設施的開發，其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新生產場地預期將開始投產，同時，現有生產場地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停止運作。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及／或生產實質五金產品供出售，故毋須擁有大量固定資產，例如廠房、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主要包括利用人手將控制器硬件與輔件相整合。本集團生產及設計軟件所需要的主要固定資產是若干裝置及電子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可由其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團隊獲得支持，而並非源自其生產設施。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所佔用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物業(包括除地區銷售辦事處外的所有功能部門)所支付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完成74套、117套及130套系統。

生產工序

本集團主要根據本集團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的合約及銷售訂單制定其生產計劃，而於實施銷售訂單時，本集團會對其存貨水平施加嚴謹的控制。

於銷售訂單確認後，本集團會制定每個所需系統的系統計劃。每個系統的配置有高度可變性，而每個系統須按客戶要求訂製，以符合客戶的需要。當系統設計制定後，工程部會向合約及採購部門提供一份採購清單或BOM，而採購單位將採購硬件及原材料供生產。

硬件及原材料須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程序。有關質量控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分段。下圖所示為本集團的系統整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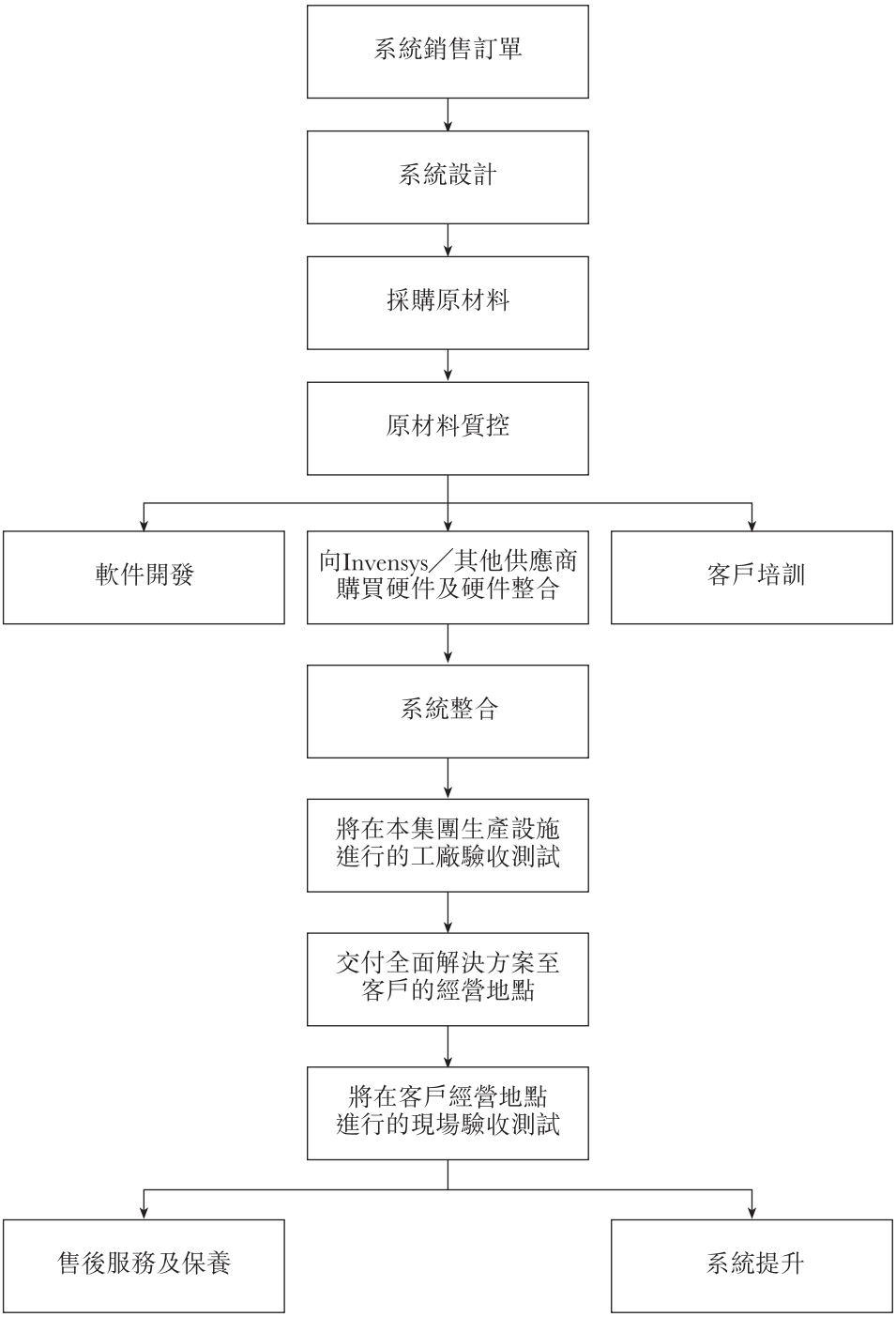

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及海外採購其硬件及原材料。所採購的硬件主要為加工硬件，而所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電子零件、元件及其他附件。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過往在採購原材料上從未遇到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約200名供應商。

自北京康吉森註冊成立後，本集團已與Invensys建立其供應商關係。自二零零零年中以來，該關係一直受Invensys各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書面協議所規限。本集團已與Invensys集團訂立四份協議。該等協議各自的開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二零零零年協議」)、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協議」)、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協議」)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國際代表協議」)。根據國際代表協議，北京康吉森及Tri-Control(「國際代表」)作為IPS Shanghai China Co., Ltd(「委托人」，Invensys plc. 的附屬公司)推廣及銷售Triconex指定產品的獨家國際代表。該國際代表將代表委托人推廣及按委托人發出的價目表的價格、條款及條件進行報價，但未經委托人的書面批准，國際代表無權代表委托人接收訂單。於第三方客戶向委托人付款後，國際代表可向委托人收取一個定額百分比的佣金。所有佣金將記入國際代表的賬目，並將由委托人於每季結束後六十(60)日內支付。

該國際代表協議亦准許國際代表可為其本身購買指定產品。在該情況下，國際代表毋須受委托人所訂立的任何價格或條款所限制。該等價格或條款只適用於第三方銷售，但當國際代表為其本身向委托人訂購產品時，國際代表另可獲得折扣。

本集團所購買的所有Triconex產品均用於本集團的系統銷售業務，並整合於其專有軟件產品，進而作為全面解決方案售予其客戶，而到目前為止，本集團所採購的Triconex產品均無轉售予其設備買賣業務分部的第三方。董事確認，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此系統銷售的經營模式。因此，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安排向Invensys收取佣金。

該國際代表協議其無規定TMR控制器的最低訂單／購買額。

該國際代表協議有效期由其訂立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委托人全權決定再續期三年。各方可透過給予60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國際代表作出重大過失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委托人僅須給予30日書面通知。

根據國際代表協議，國際代表將負責因國際代表給予客戶超越委托人的銷售適用條件的標準條款而產生的所有負債，向委托人作出彌償保證。另一方面，委托人則將由委托人的標準銷售條件所發生的負債向國際代表作出彌償保證。

除訂約各方及協議條款外，國際代表協議與二零零五年協議條款大致相同，而二零零五年協議條款則基本上與二零零二年協議相同。

二零零零年協議除具有與二零零二年協議、二零零五年協議及國際代表協議類似的基本條款外，還規定北京康吉森須購買若干產品的最低數量。

根據Invensys集團網站所載的資料，Invensys plc.的總部位於英國，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個全球性工業自動化、控制及運輸集團。於Invensys集團重組後，Triconex成為 Invensys的一個分部門。Invensys乃由Siebe Group與BTR Group合併而成立。Invensys有多個部門，而Triconex則屬於Invensys Process Systems (IPS)的一個部門。在IPS之下，除生產線外，在不同國家亦有一些辦公室或附屬公司。在新加坡，他們設有一間稱為Invensys Singapore Pte Co., Ltd.的公司。該公司不單被視為是亞太地區的總部，亦為東盟國的業務經營單位。在中國，Invensys已在上海與上海機器及儀錶管理局以Shanghai Foxboro Co. Ltd.（「Foxboro」）名義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根據Foxboro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Foxboro由Invensys擁有70%。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銷售DCS系統及為其美國工廠製造系統模組。二零零五年前，本集團與IPS之間的所有合作協議均由IPS Singapore簽署。當時，Triconex的所有產品銷售均為向新加坡進行，並非由IPS地方辦事處管理。隨著Invensys內部管理層的重組，Triconex的業務由不同國家的地方辦事處管理。但此後Triconex一直保留於不同國家的大部分銷售渠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與IPS Shanghai China Co., Ltd.（亦名為「Shanghai Invensys Process System Co., Ltd.」）（「IPS Shanghai」）訂立三年合約，在中國經營Triconex產品的獨家分銷渠道。IPS Shanghai於上海外高橋免稅區註冊，為IPS投資的海外經營公司。根據北京康吉森與Foxboro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備忘錄（「備忘錄」），雙方達致共識，只要備忘錄仍然生效及並無由北京康吉森與Foxboro之間在雙方同意下被終止，則本集團將不會面對Triconex產品（透過Foxboro）銷售的直接競爭。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與Invensys就Triconex TMR控制器供應所訂立的現有及日後合作安排被終止或到期時不獲續期，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Invensys直接參與中國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市場，亦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表現造成廣泛及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到時可能會選用另外的TMR控制器硬件來代替。

本集團主要向Invensys購買Triconex硬件產品／平台，並整合予其專有軟件產品，並進而作為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的全面解決方案形式售予其客戶。倘Invensys不再向本集團提供硬件產品／平台，則短期內可能會對其主要系統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須選擇其他硬件控制器作為硬件平台，以向中國的客戶提供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此外，本集團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需要時間熟悉新硬件系統，因此，短期內將會對項目效率造成若干影響。

董事認為，全球從事生產TMR控制器的製造商為數不少，其產品多年來已被用戶有效使用，且從技術角度較為成熟，因此其質量可靠。倘本集團轉向其他製造商購買硬件產品／平台，本集團仍然可有效及以具效益的方式向客戶提供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惟因用戶認識新品牌及新硬件製造商的質量需要時間及過程，故仍會有影響。鑑於本集團本身的質量及聲譽，董事估計最少有七成用戶將保持有信心及將繼續購買本集團的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在市場上加強宣傳，以獲取其餘三成用戶的接受。

本集團通常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訂明所需原材料的價格、質量及規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個別基準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8.0%、70.5%及85.6%，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3.9%、31.4%及64.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某些供應商是集團公司成員。按集團公司基準，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約68.0%、71.6%及85.6%，而最大的供應商組別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3.9%、49.3%及64.2%。本集團所採購的主要硬件為Triconex的TMR控制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前後，Invensys進行其企業重組。因此，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本集團被安排向Invensys集團內的另一家附屬公司購買Tricon TMR控制器。此外，同年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設備買賣業務向日本另一家供應商進行採購，所涉金額達人民幣31,100,000元。該兩個因素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百分比大幅減少。然而，考慮到Invensys集團的企業重組，倘Invensys的兩家不同的附屬公司於整個二零零五年度內被視為一個單一實體，則二零零五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百分比應為49.3%而非31.4%。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銷售Triconex產品佔Triconex於中國的總收益約85%至90%。

於營業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所授予的賒賬期一般由30日至約60日不等。本集團通常透過電滙、信用證及支票結算。結算貨幣包括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向其供應商作出的結算大致根據由30日至60日不等的賒賬期的付款條款進行，而營業記錄期間的過往應付賬款周轉期約為71日至82日。

為獲得所有其他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本集團已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以取得足夠及穩定的供應來源。合約及採購部通常會密切監視每個項目的進度，並根據項目進度採購必要的原材料。董事相信，此將有助以更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

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電子／電器元件及配件及作為貿易用途的設備等原材料。本集團的存貨均按先進先出的基準使用。本集團通常會保持存貨水平的記錄，讓其生產及採購部門可及時監察存貨的變動及水平。

本集團所訂購原材料的數量是根據原材料供應的市場狀況、交付原材料所需時間及銷售訂單而定。公司會指定人員負責定期監督用貨量及存貨水平，以便可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供其經營所需。該密切監視程序可避免有長時間不用的過多存貨。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的賬齡分析，並找出不再適合出售的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場狀況估計製成品的可變現價值。此外，本集團會於結算日按逐件產品基準檢討存貨，而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會作出必要的撥備。倘實際業績或對日後的預期有別於原先的估計，該等差額可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於發生估計變動當期作出減值撥備／撥回。

本集團目前透過一套存貨管理軟件監視存貨，而該軟件可協助合約及採購部人員以更有效的方式管理存貨水平。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可避免累積過多原材料

或造成過時存貨。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6,800,000元、人民幣51,300,000元及人民幣50,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未經歷任何存貨過時。

銷售

本集團除在中國北京設有主要銷售辦事處外，本集團在上海、南京、西安、廣州及惠州設有五個聯絡點，以促進本集團與中國各地客戶的溝通。目前，上海、廣州及西安的聯絡點分別負責中國華東、華南及西北地區的銷售聯絡，而北京的銷售辦事處則負責中國所有其他地區的客戶。

以下地圖所示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銷售活動的地理分佈：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採用競投，以取得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所有有興趣參加競投的自動化系統供應商須提交其有關標書。

通常，本集團的客戶會透過互聯網公佈其採購安全及緊急系統的競投資料，而本集團的銷售隊伍將搜查及收集競投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進入東南亞及中東等新市場，以擴大海外銷售，本集團已成立國際工程部門以開發海外業務。本集團已在中東及亞太區不同國家，例如新加坡及日本參與有關安全及緊急系統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國際工程部門有38名人員。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石化、油氣及化學工業的國有企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個別實體基準，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3.1%、36.4%及37.3%，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1.3%、9.2%及9.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某些客戶是集團公司成員，而按集團公司基準，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6.9%、55.4%及61.2%，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0%、18.9%及24.8%。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某些五大客戶僅為代表其最終客戶的貿易公司／廚窗。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建立及維持約二至八年的穩定及良好業務關係。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營業紀錄期間，授予五大客戶的賒賬期約為90日，視乎每個項目的進度而定。該等客戶通常透過電滙、信用證及支票結算。結算貨幣包括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是根據可回收程度的評估、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目前的信用狀況及過往的收

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被削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81,000元、人民幣273,000元及人民幣533,000元。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遭遇與客戶有重大結算問題，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低呆壞賬撥備可見一斑。

在系統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根據系統工程的進度向客戶收費。通常，就以美元結算的合約而言，合約金額是於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交付予客戶時以信用證全數付清，而就以人民幣結算的合約而言，於簽署銷售合約時支付30%、於工地驗收時支付60%，而10%保證按金於系統工程完工後12或18個月付清。該等客戶通常透過電匯、信用證、銀行滙票及支票付款。結算貨幣包括人民幣及美元。對北京康吉森和北京交通而言，對以人民幣結算的合約，客戶會保留保證金的10%，直到系統工程竣工後12至18個月。Tri-Control則會收取系統工程的足額款項，但須於保用期內向客戶發出相當於10%保證金的銀行擔保，而該項擔保將於保用期屆滿後被解除。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保證按金概無被客戶沒收。

在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業務方面，客戶通常會透過電匯及銀行滙票付款。就工程及保養服務業務授予客戶的賒賬期由40日至60日不等。結算貨幣包括人民幣及美元。

在設備買賣業務方面，客戶通常於合約簽署時以人民幣及美元以電滙方式支付10%訂金、90%貨款於貨物交付時以即期信用證付款，而本集團則發出擔保書，最高額為銷售價值的10%，擔保期為12個月。擔保書一般於12個月擔保期屆滿後解除。

於營業記錄期間，於中國所產生的收益為源自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而於海外產生的收益則為源自系統銷售及提供工程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中國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1.3%、96.4%及92.1%，而同期，於海外國家所獲得的收益則分別約為8.7%、3.6%及7.9%。

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部門主要負責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市場促銷活動、新業務開發、識別客戶新要求及客戶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乃非常重要，以便可緊貼其最新發展及獲得新業務機會。因此，與客戶建立關係是一項主要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定期造訪客戶的廠房以取得對經營的更佳了解，同時將客戶的回饋報告予本集團的不同部門。本集團不時參與有關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的展覽會、研討會及貿易展銷會，以促進及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該等訪問、展覽會及研討會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獲取訂單及由客戶取得本集團系統的回饋並收集其他市場推廣資料。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每年都在中國舉行用戶會議。本集團遍佈全國的客戶均被邀請參加該等會議。年度用戶會議的目的主要是交換有關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最新趨勢及技術的信息以及獲取用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回饋。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在中國杭州、雲南省水富縣、南京及貴陽舉行年度用戶會議。董事相信，日後將會繼續舉行年度用戶會議，因為本集團可定期獲取用戶的回饋，並可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質量控制

本集團由生產前至生產後各階段均採納嚴謹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標準，以確保產品服務的質量。本集團擁有由三名員工組成的小組，進行質量保證服務。本集團每年為質量控制員工進行一次培訓。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可分類如下：

a) *原材料質量控制*

本集團對原材料及電子元件進行質量控制，確保所採購的原材料及電子元件符合質量標準。

b) *工廠驗收測試*（「FAT」）

本集團會對系統進行交付前最後測試，確保系統符合客戶規格及質量要求。客戶會被邀請前往本集團的生產工地，以參與交付予客戶經營地點前的工廠驗收測試。

c) 現場驗收測試(「SAT」)

本集團會進行交付後測試，確保系統在客戶工場安裝後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質量要求。本集團通常會派遣其工程師前往客戶的工廠，進行各種質量控制測試。本集團的工程師亦會與客戶的有關部門聯絡，確保客戶明白及了解本集團系統的運作。於營業記錄期間，現場驗收測試主要由本集團的工程師在客戶的生產場地進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本集團所進行的現場驗收測試中從未失敗。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致力於與客戶合作系統設計與開發，以及改進整合效益，減少整體開發成本。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小組於研發過程中和客戶的緊密合作可促進開發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的技術創新。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一支專責的研發團隊，為本集團的客戶研究新解決方案及應用的最新技術及發展。各部門的員工亦可提供意見及參與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在生產該等系統及／或提供該等服務中，本集團一直依賴其工程及研發能力、利用必要的專才及先進科技，提供客戶貼身訂造的全面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特別需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五月，北京康吉森及北京交通就開發其ESD、FGS、ITCC及RIS系統獲北京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高新技術企業批准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工程及研發部門由136名工程師、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組成。該等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有關知識。本集團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已計入該等成本發生年度的損益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確認研發開支為無形資產，而該等開支須於其有關使用年期內攤銷，然後計入損益賬。按此方式，本集團業務各領域的專才可全面利用研發的好處。

保用期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售出的所有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提供由SAT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於到達指定目的地(如客戶的工廠)後十八個月的保用期。

由於硬件供應商於保用期內為其硬件提供免費保用，而過往的記錄及經驗顯示，於營業記錄期間所發生的員工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為提供予客戶的保用作出撥備。

保險

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已有各種保險計劃，以應付中國僱員退休、工傷、失業、醫療及分娩等開支。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福利供款」分段。根據中國的一般慣例，本集團所購買的保險並不保障因自動化系統故障所造成的任何間接虧損，如溢利損失。

本集團另已為其所擁有的汽車購買保險。

除本集團所購買的保險外，本集團並無為任何其他第三方責任或產品責任投保，以保障因其產品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產品質量而引致的任何索償。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經歷有關其產品的任何重大第三方責任索償。董事另確認，本集團從未經歷因本集團的自動化系統故障而導致其客戶人身傷害及並無任何應付的賠償。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固定資產的投保對其經營而言是足夠而充分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未決或面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威脅。

競爭

競爭環境

董事相信，中國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市場的競爭是基於(i)系統及服務質量，(ii)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iii)系統的技術水平，(iv)系統的可靠性及(v)系統提供商的專才及經驗。由於本集團的系統是用於控制客戶生產中的重要部件，董事認為，(i)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的可靠程度及低出錯率，(ii)系統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iii)系統的先進技術標準，(iv)系統提供商工程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v)經驗證的業績記錄均為客戶於選擇提供商時的重要考慮因素，而非僅考慮定價。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石化、油氣及化學工業客戶的生產設施發生的任何不必要停工事件均可造成重大損失，故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的先進技術水平及可靠性對本集團保持市場競爭能力而言乃屬關鍵元素。董事亦認為，加強其於專門領域的專有市場地位乃非常重要。董事有意透過採納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的各項業務策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國際業者的競爭。該等國際業者擁有較中國本地業者更先進的硬件技術水平。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一名本地市場業者，較該等國際競爭對手更有競爭優勢，因為(i)對本地業務環境及文化有深入的認識，(ii)其按客戶要求訂製及本地化的能力，(iii)其提供優質系統及服務的能力，(iv)其以具競爭性價格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v)其對客戶需要的高度反應能力，及(vi)其健全的售後及保養服務。此外，董事相信，結合其與知名國際系統硬件提供商(例如Invensys)的策略夥伴關係及本集團的強勁銷售網絡，本集團可加強其於市場的基礎及保持其競爭力。

競爭對手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編製的「中國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市場研究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中國約有十家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提供商。本集團為於二零零六年以市場份額計的最大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提供商，佔約68.0%。與此同時，中國第二大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提供商(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約8.0%市場份額，而中國第三大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提供商於二零零六年佔約7.0%市場份額。以收益計，中國的三大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提供商(包括本集團)合共佔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市場約83.0%市場份額，而約七家其他業者則合共佔約17.0%市場份額。該七家其他業者各佔不多過4.0%市場份額。

鑑於優質技術服務對中國石化、油氣及鐵路工業日益增加的重要性，董事相信，可提供高質素、及時、全面性及綜合全面解決方案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將在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市場中擁有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須面對來自以下兩大類競爭對手的競爭：

- 擁有大型工程業務及經驗的國際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提供商 — 該等競爭對手通常建基於美國、歐洲及日本，並通常被視為擁有較中國的國內市場業者更先進的技術、資源及資訊科技經驗。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一名國內市場業者，由於對本地業務環境和文化有更深入瞭解、其按照客戶需要製造的能力及本地化的能力、其可以相宜價格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其對客戶需要的回應能力以及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故本集團較該等國際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此外，董事相信，透過改進其技術和產品開發能力及透過與國際公司的合作，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在技術上的競爭力已不斷提高。國際供應商經常會將本集團產品的價值視為可與其本身的產品互補，並在發展業務中成為本集團的夥伴。此可以本集團與若干國際系統設備提供商的策略關係為證。

- 其他國內解決方案提供商 — 董事認為，該等競爭對手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可能擁有不同行業的各類客戶群。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專門化和集中於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較該等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根據一個其模式結構可大大改善可靠性、兼容性及開發效率的專有中介平台，而擁有多種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產品。董事相信，透過本集團以市場導向的業務策略及其所擁有的核心技術和核心產品，本集團將有能力保持其競爭優勢。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可與本集團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取得八項計算機軟件版權註冊證書及兩項軟件產品註冊證書。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若干商標。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的八項版權註冊及每種應用產品的名稱：

軟件名稱	應用產品名稱
催化四機組程序控制系統	ITCC
石化富氣壓縮機程序控制系統軟件	ITCC
化肥壓縮機組程序控制系統軟件	ITCC
雙抽汽輪機-發電組過程控制系統軟件	DEH
火災和氣體報警及控制系統軟件	FGS
加氫裂化循環氫壓縮機組過程控制系統軟件	ITCC
燃氣輪機過程控制系統軟件	ITCC
連續重整裝置及其壓縮機控制系統軟件	ITCC

本集團已開發及註冊以上八種專有軟件，可涵蓋ITCC、FGS及ESD項目於各大型煉油、油氣及化學工業的大部分應用。在各項目中，按客戶訂製的軟件將用作應用軟件的基礎，並涵蓋控制邏輯、輸入及輸出點委派、診斷，及與電腦主機或分銷控制系統(「DCS」)溝通等功能。DEH是歸類於ITCC系統下的一種特殊用途軟件，用於控制蒸汽渦輪發電火車。在本集團收益確認的財務記錄中，DEH系統銷售乃歸類於ITCC類別，故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獨立記錄DEH生產線。

八種軟件的基礎為煉油及石化工序、設備及儀器的研發合併。各軟件開發須依賴在相關行業和學術領域經驗豐富的專家，並綜合其經驗及知識，以訂下功能設計規格及開發完整的軟件組合。

項目工程師通常使用軟件按客戶的某個項目安裝項目應用軟件。於本集團的每個項目，在與電腦主機或DCS系統的輸入及輸出點、控制邏輯及溝通上會有某些次要的差異。

項目工程師只會根據特定項目要求對軟件作出修改／調整，並對軟件的變動進行測試，而所產生的項目應用軟件可下載至硬件控制器並進行安全及緊急控制功能。通過使用該八種應用軟件，本集團可在先進的嵌入式軟件造出複雜的控制邏輯。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創康國際、Equity Concept、Consen Group、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創康國際同意發行合共本金額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Equity Concept同意認購上述金額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分別為26,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的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創康國際所收取的認購款項均用於創康國際收購北京康吉森所支付的代價，而餘額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擔任擔保人，以擔保創康國際妥當履行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義務。

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Consen Group訂立一份以Equity Concept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據此，Consen Group將其所持的創康國際2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佔創康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20%)抵押予Equity Concept，作為創康國際及Consen Group正式及準時執行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抵押。

可換股債券的部分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可換股債券

(a) 本金額；　26,000,000港元

(b) 利息：　(i)第一可換股債券附帶由第一可換股債券發行出日期按第一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年3厘的利息，(ii)倘Equity Concept不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轉換權，第一可換股債券將附帶由第一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按本公司於第一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的票據金額每年12厘的額外利息。倘創康國際無法支付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任何到期應付的金額，創康國際須就逾期金額，按每年12厘不時支付該金額由其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

(c) 到期日： (i)由發出第一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當日或(ii)第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d) 轉換權： Equity Concept作為第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任何第一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將與於轉換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獲分配本公司於記錄日(為指轉換日期或之後的日子)所宣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

(e) 轉換價： 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並於上市日期轉換為股份，且計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於有關轉換後的價格約為每股0.84港元

(f) 贖回： 除先前已贖回或轉換者外，創康國際將於第一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其本金額100%，連同第一可換股債券應計但於第一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支付的所有利息，贖回第一可換股債券

第二可換股債券

(a) 本金額； 19,000,000港元

(b) 利息： (i)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由第二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按第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年3厘的利息，(ii)倘Equity Concept不行使第二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轉換權，第二可換股債券將附帶由第二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按本公司於第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的第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年12厘的額外利息

倘創康國際無法支付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任何到期應付的金額，創康國際須就逾期金額，按每年12厘不時支付該金額由其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

(c) 到期日： (i)由發出第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當日或(ii)第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d) 轉換權： Equity Concept作為第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任何第二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將與於轉換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獲分配本公司於記錄日(為指轉換日期或之後的日子)所宣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

(e) 轉換價： 假設第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並於上市日期轉換為股份，且計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於有關轉換後的價格約為每股0.84港元

(f) 贖回： 除先前已贖回或轉換者外，創康國際將於第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其本金額100%，連同第二可換股債券應計但於第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支付的所有利息，贖回第二可換股債券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函件，創康國際及Equity Concept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規定Equity Concept(作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轉換通知」)，選擇將可換股債券全部(但不可部分)總本金額轉換為創康國際9.9099%股份。Equity Concept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在BVI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魏玉謙先生是Equity Concept的唯一股東兼董事。魏先生從事冶金、礦務及貿易。Equity Concept及魏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Equity Concept已向本公司遞交轉換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均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條件轉換為創康國際股本的11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並於上市日期轉換為股份，且計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於有關轉換後的轉換價約為每股0.84港元，不會於Equity Concept所佔轉換權行使後作出調整。

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收購Equity Concept於創康國際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Equity Concept配發及發行5,500,000股股份。有關此步驟的更詳盡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根據資本化發行，將會向Equity Concept配發及發行53,959,459股股份。

轉換的條款乃經本集團與Equity Concept公平磋商後釐定。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Equity Concept將擁有59,459,45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3%。

將向Equity Concept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並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從未給予及將不會給予Equity Concept任何特權。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以令Equity Concept所持股份百分比或為有關股份所支付的代價有所變動。

假設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並於上市日期轉換為股份，且計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於有關轉換後的轉換價約為每股0.84港元，不會於Equity Concept所佔轉換權行使後作出調整。按發售價1.19港元至1.53港元計算，Equity Concept於59,459,000股股份所享有的發售價折讓率約為29.4%至約45.1%。

動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款項，為創康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收購北京康吉森提供資金的原因為：i)為上市目的而重組本集團的架構及ii)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只有外幣方可被接受用作有關收購。

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所持有／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個樓宇單位，其中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某住宅大廈，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32.48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而另一個為位於中國北京市一座商業大廈的辦公室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515.80平方米，用作辦公室。本集團另已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區B區，地盤面積約19,435.70平方米的土地，供日後發展一座包括研發中心、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新綜合樓宇，其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竣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北京、上海、廣東省廣州市及陝西省西安市租用十一個單位，面積超過7,400平方米，作為辦公室、生產及倉庫用途。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第4至14項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另在香港租用一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35.3平方米(約1,456平方呎)。有關此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物業經營租賃的房屋所得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須向有關土地及房屋管理局登記，以便可保證於租賃物業的權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本集團作為租戶所訂立的所有三份租賃協議的第10至12項物業(「未經登記物業」)，並未完成登記手續。未經登記物業由本集團佔用僅作辦公室用途。

由於未經登記物業尚未完成登記，Consen Group、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將就本集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於中國使用及佔用的未經登記物業的使用為不合法而發生或蒙受或可能會發生或蒙受的索償、損失、虧損、負債、成本(包括重置成本)、開支、行動及訴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據董事所知，個人或非專業出租人通常不願協助租戶在中國實施租賃登記手續以避免煩瑣的手續。據董事所知及相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並無義務及權利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租賃協議，而承租人對何時登記並無控制權，只有出租人方有該等權利。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不會受到罰款／處分。然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本集團目前所佔用及用作生產、辦公室的未經登記物業並無違反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意見，未經登記物業的各出租人已正確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而據此，出租人擁有將物業租予承租人(如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及能力。但本集團作為該等未經登記物業的承租人，則無權／責任確定出租人是否擁有有效的土地及物業所有權證。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是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區B區設立一個由研發中心、生產設施及辦公樓物業組成的新綜合大樓，其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竣工。倘(i)新綜合大樓的建築工程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底前竣工；及／或(ii)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底前遷往該址，本集團已獲另一選擇權，可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個月，與租賃物業出租人磋商更新／延續所有租賃物業的有關租賃協議。

董事認為，未經登記物業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並無關鍵性，因為本集團為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租賃物業僅容納供行政支援的空間，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關鍵性。由於本集團並無大量生產設備，故重置並不複雜。董事估計，重置每個該等辦公室物業及聯絡點所需的時間不會超過一星期，因為本集團可將其現有的人員、設備、傢具及裝置遷往另一個物業而對業務造成最低限度的中斷。

董事指出，本集團預期，遷往新辦公室物業及／或聯絡點並不會有任何困難。董事另指出，除本集團目前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五區五號院的生產設施以及其他兩個於北京的生產場地外，大部分物業為位於北京以外及用作聯絡點和僅用作平台支援功能，如聯絡客戶、處理查詢及與北京總部協調。本集團的營運預期不會被其辦公室物業及聯絡點的遷移所影響。假設本集團可能被迫遷出有關租賃物業並將發生搬遷成本，將其聯絡點遷至現有地點將不會超過一個星期，而搬遷其辦公室物業及聯絡點的成本，包括其各租金按金可能被沒收、估計物業代理佣金、裝修成本及搬遷開支，將不會龐大，而董事估計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因為中國市場的辦公室供應充足。此外，本集團在聯絡點裝修上只須花費數千元人民幣。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和聯絡點的每月總租金少於人民幣43,000元，而部分甚至少於人民幣6,000元。董事認為，將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遷往鄰近地點的新辦公室地區預期不會遇到任何困難，而相關估計租金成本也將與市場費率相符。雖然可能性極低，但倘本集團被迫遷出現有生產場所，董事將主要透過物業廣告、物業代理及／或其員工及／或朋友轉介／建議，尋找其他適合的地點。因此，董事及保薦人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中斷，因此認為，遷置任何其聯絡點的潛在成本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而言並不重要。

儘管上文所述，在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倘任何第三方就本集團現時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租用及佔用的任何未經登記物業登記另一份租賃協議及／或備案，則本集團可能須被迫遷出有關租賃物業及將會發生搬遷成本。雖然本集團可有權因違反租賃協議向業主索償，但上述遷出及重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各因素後，董事認為，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其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宣先生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但董事會的決策由董事會會議的大多數票數決定，而宣先生只有權投一票，而根據章程細則授予董事長的額外或決定性投票只可於有相同票數的情況下行使。

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本公司不會與任何已(i)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的控股股東有任何交易及競爭及(ii)確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此外，本公司現正考慮委任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最高行政人員，以便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

財務的獨立性

雖然該三名執行董事已就銀行授予銀行融資額向本集團作出擔保，本集團已向有關銀行提出申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執行董事共同及個人作出的擔保將予解除。以(i)該三名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及(ii)他們的個人物業作抵押的所有董事擔保、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本公司的會計部門負責本公司的會計職能，包括財務申報、與本公司核數師聯絡、審閱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與銀行磋商及跟進任何融資。

最後，由於控股股東不會授予本集團任何貸款、擔保或財務援助，董事認為，由財務角度，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